#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4621號

債　權　人　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施俊吉

債　務　人　潘淑娥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肆萬捌仟玖佰零柒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參萬玖仟肆佰參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拾伍萬零陸佰柒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陸萬壹仟貳佰肆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五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萬壹仟貳佰伍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六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七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拾參萬捌仟肆佰柒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八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聲請狀所載。

九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如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洪子嵐